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核电3、4号机组外运废物暂存库桩基工程施工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企业自筹或国拨，比例100%），招标人为三门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SMHD-GC-GKZB-24-0199

2.2 招标项目名称：三门核电3、4号机组外运废物暂存库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三门核电3、4号机组外运废物暂存设施（以下简称533子项），主要用于暂存拆换下的通风滤芯、可燃废物桶、极低放、待解控废物、HIC 灌浆及暂存以及其它需求等，供废物外运前暂存事宜，要求在首次装料前具备可用条件。

533子项为二层建筑，局部设地下一层，占地面积2578.1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3912.68 m<sup>2</sup>，地下层建筑面积133.33 m<sup>2</sup>。本次招标范围为桩基工程，合计235根桩，其中12根桩顶标高为-5.8米，其余桩顶标高为-1.1米。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三门核电533子项的桩基工程。工程具体范围描述如下：

桩基施工主要为桩基的施工作业（施工前准备、成孔、钢筋以及混凝土工程、钻（冲）孔、灌注桩事故预防和处理、桩头破除）以及桩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及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前中后检验、工程桩承载力和桩身质量检验等），工程量以最终版设计图纸及桩基工程设计任务书中数据为准。（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建设地点：三门核电厂区

2.6 计划工期：工期6个月。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桩基相关施工（包括桩基检测时间）并满足后续土建及安装施工需求。

2.7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财务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即为不符合要求：



连续三年审计意见为“有保留意见”且无法合理解释；

连续三年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

未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且无合理解释。

(3) 业绩要求：N/A（不作为初步评审因素，但仍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业绩资料）。

(4) 信誉要求：

目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就此情况进行说明，评标专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并评价）。

(5)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有8年以上项目经理的管理经验，具有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的执业资格，提供相关业绩证明。（其他人员不作为初步评审因素，但须按照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资质、业绩证明材料）。

(6) 其他要求：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涵盖拟采购项目，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仍在有效期内；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本公告3.1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N/A。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1个标段，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三门核电3、4号机组外运废物暂存库桩基工程施工项目：500元整，

4.2 发售时间：2024年9月23日17时00分—2024年9月2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完成招标文件付费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经单位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他任何方式递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5日9时00分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单位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递交，逾期递交的、未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递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三门核电

联系人：乐老师

电话：0576-81327637

电子邮件：[lek@cnnp.com.cn](mailto:lek@cnnp.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6号浦原科技园3号楼3层

联系人：周雯珏

电话：021-61592165/18017760326（电话不通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zhouwenjue@puyuan.com](mailto:zhouwenjue@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  
-【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单位数字证书，使用单位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单位数字证书或单位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数字证书办理、线上付费（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等）、在线异议等投标详细操作参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开标现场使用线下以及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线直播，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直播会议室。

招标人：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